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司簡聲字第68號

聲　請　人　嘉暘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危佳芸

相　對　人　許致偉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就與相對人終止租約及催繳租金等，向其前留存之地址寄發存證信函，惟相對人均未收受，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為此提出存證信函、郵件回執等文件為證，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租賃契約、相對人戶籍謄本、存證信函、郵件回執等影本為證。另經本院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及大園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居留址訪查，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上開地址，有上開分局民國115年7月9日平警分刑字第1150026981號函及115年7月15日園警分刑字第1150027937號附卷可稽。本院另職權函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最新戶籍址訪查，經相對人母親稱相對人未居住於該址，亦有該分局民國115年7月12日南市警井偵字第1150410717號函附卷可稽。又相對人現無相關出境紀錄，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入出境資訊查詢作業資料在卷可憑，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是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其聲請公示送達，核無不

合，應予准許。

四、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中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瀞誼